

週五查經 - 瑪拉基書

第一課 耶和華的愛 (1 : 1 - 5)

瑪拉基書於主前 440 年左右寫成，約與尼西米領導的回歸在同一個時期，所以我們可從尼西米記看出一些背景。當時以色列人在巴比倫，生活有相當的自由，很多人已經已事業有成。他們其中多是在巴比倫出生，他們的家庭、產業、思想以及生活方式全都在巴比倫生根了，所以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想回歸(尼七 4)。而那些重返耶路撒冷的發現昔日的榮美都已煙消雲散。後來重建城牆的事也遭遇困難，甚至有人覺得無法再建下去(尼四 10)。在糧食種缺的時候，甚至有人藉高利貸去榨取窮人(尼五 4-8)。神藉著瑪拉基的八個反問句，要叫人看見以色列人的危機不只是在物質生活上，而是源於他們與神的關係出了問題。我們今天在北美的環境中，神也用同樣的問題來要我們回轉向祂。

一. 宣告(1)

1. 瑪拉基開宗明意的提醒讀者，本書的內容是從那裏來的？為誰寫的？與現今的我們有什麼關係？這和我們查考瑪拉基書的心態有什麼影響？

二. 耶和華的揀選之愛(2-3a)

1. 耶和華一開始用什麼字來提醒祂和以色列人的關係？為什麼？
2. 色列人的回答是什麼？為什麼他們會這樣回答呢？
3. 這裏提到了那三個代名詞？經文所強調的是那個代名詞？從這裏你看得出誰在主動？主權在誰那裏？
4. 請注意這兩節的時態，你看出來有那些時態嗎？耶和華提到的是從以前就有的愛、而以色列人卻用他們現今的感覺回答，你覺得這對我們有什麼提醒？

5. 耶和華對待以掃和雅各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有這種差別？耶和華對雅各家的愛從那裏看得出來？這對我們有什麼應用？
6. 我們怎麼看神的主權和揀選？這對我每天的生活有什麼影響？

三. 耶和華的公義之愛(3b-4)

1. 為什麼以色列人亡國後可以歸回而以東人卻山嶺荒涼呢？以東人比以色列人更敗壞嗎？
2. 以東人是滿有自信、驕傲自大的民族，但他們從歷史中消失了。聖經告訴我們原因在那裏？
3. 耶和華用祂對以東人的審判來提醒以色列人，今天我們對神的審判疑惑在那裏？
4. 耶和華的公義之愛在以色列人身上怎麼表現出來？今天在我們身上怎麼表現出來？

四. 耶和華的普世之愛(5)

1. 外邦人為什麼會尊耶和華為大？我曾思想過神的揀選、和公義嗎？
2. 以色列人感覺不到神的愛，但耶和華卻讓以色列人親眼看見祂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神這樣提醒以色列人的用意是什麼？

結論：今天我要怎麼來看這個「神在何事上愛我」的問題？

週五查經 - 瑪拉基書

第二課 真正的敬虔 (1 : 6 - 14)

神藉著瑪拉基向以色列民的第二句問話是：「敬畏我的在那裡呢？(1:6)」可見當時以祭司為首的獻祭和敬拜並沒有得到耶和華神的喜悅。他們的敬拜中沒有真正的敬虔。今天我們要思想的題目是：什麼是真正的敬虔？什麼是合神心意的敬拜？

(一) 神的地位要對

1. 在這一段經文中，提到那些人際關係？
2. 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是什麼？神與我們的關係是什麼？
3. 當時的以色列民，把神的地位放對了嗎？何以見得？
4. 今天的我們，把神的地位放對了嗎？我們是否犯了同樣的錯誤？
5. 請分享你與主耶穌的關係，祂在你心中的地位。

(二) 內心的態度要對

1. 當時的以色列民，有那些心態是神所厭惡的？
2. 神怎樣回報他們的心態？先知如何勸導他們？
3. 今天我們會有那些心態，也可能是神所不喜悅的？

4. 請分享你來敬拜主的時候，是懷著怎樣的心態？

(三) 行為要對

1. 這一段經文提到那些以色列民的惡行？為何神說：「這人是可咒詛的？」
2. 對我們來說，有那些行為可能會成為敬拜的攔阻？

(四) (然后) 結果才會對

1. 本段經文兩次提到：神喜悅外邦人敬拜祂 (1 : 11 , 14) ，為什麼？有什麼特別的涵義？
2. 你享受我們教會的敬拜嗎？你曾經從敬拜中得著滿足的喜樂嗎？請分享你的經歷。

週五查經 — 瑪拉基書

第三課 委身的服事 (2：1-9)

這一段經文告訴我們，祭司（我們都是君尊的祭司）的職責，除了獻祭以外，更重要的是：存敬畏的心，忠心的教導神的律法。這對我們的服事，不管在那些方面，都是很好的提醒。

(五) 給祭司的誠命 (2：1-4)

6. 神要求祭司們對誠命要存什麼樣的態度？
7. 祭司們若不聽從，會有什麼樣的結果？為什麼神好像對他們特別的嚴厲？
8. 誠命的目的是什麼？
9. 今天我們對神的命令應有什麼樣的心態？
10. 神的命令難守嗎？請分享你的經驗。

(六) 與利未人的約 (2：5-7) — 神與利未人所定的約是服事的約 (民數記 18 章)

5. 約的內容如下，請討論每一點的當時意義、與今日的應用
 - a. 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
 - b. 嘴裡沒有不義的話
 - c. 以平安和正直與神同行
 - d. 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 (參考雅各書 5：19-20)
 - e. 嘴裡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
 - f. 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 (參考林後 5：20)
6. 歸納上一題的討論，一個事奉神的人應有何特性？
7. 利未人守約，會得到什麼結果？

(七) 祭司的失敗 (2: 8-9)

3. 根據先知的話，當時的祭司在那些事上失敗了？
4. 祭司失敗的結果是什麼？對今天服事神的人有何提醒？

週五查經 — 瑪拉基書

第四課 合神心意的婚姻觀 (2: 10-16)

先知與猶大民對答的第三個問題是：「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事實上，先知告訴猶大民：他們不但以詭詐待弟兄，更以詭詐待妻子，而這些都是耶和華所恨惡的。這一段經文的主要教訓是：**良好的倫理觀念要建立在正確的神學基礎上。**

(八) 不應以詭詐待弟兄 (2: 10)

11. 先知沒有例舉猶大人的詭詐，但顯然與當時猶太人欺壓弟兄有關。
12. 為什麼猶大的民不應以詭詐待弟兄？
13. 今天我們也同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林前 8: 6），我們該如何彼此相待？

(九) 一件可憎的事 — 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 (2: 11-13)

8. 為何律法禁止猶太的男子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對我們有何教訓？
9. 這件事與下一段經文中的『休妻』有關嗎？
10. 做這樣事的人，會受到什麼懲罰？

(十) 對『婚姻』的再思 (2: 14-16)

5. 婚姻以創造者的目的為基礎 — 神設立婚姻的目的是什麼？
6. 婚姻以神的盟約為約束
 - a. 舊約中有那些婚姻的盟約？（參申 24: 1-5）
 - b. 新約中主耶穌如何看婚姻的盟約？
7. 對婚姻不忠是一種詭詐的行為 — 何以見得？
8. 離婚是神所恨惡的 — 為什麼？對我們有何提醒？

週五查經 — 瑪拉基書

第五課 神公義的顯現 (2: 17 — 3: 6)

先知與猶大民對答的第四個問題是：「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你們還說：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因為你們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並且他喜悅他們；或說：公義的神在那裡呢？」猶大民的言語，顯示他們對真理的無知，以偏概全的用現象來妄論真理。神給他們的回答是：我必親自來到你們中間，施行審判，顯明我的公義。

(十一) 猶大之民懷疑神的公義 (2: 17)

14. 為什麼他們會懷疑神的公義？他們的思想與詩人亞薩（詩篇 73）有何不同？
15. 為何神以他們的問題為『煩瑣（不知所以然）』？
16. 你曾經懷疑過神的公義嗎？請分享你如何走出疑惑。

(十二) 神公義的終極顯示 (3: 1-5)

11. 神公義的終極顯示就是主耶穌的道成肉身；祂所成就的：
 - a. 死在十架上，付清了我們的罪債
 - b. 使我們罪得赦免，神（因信基督而）稱我們為義
 - c. 祂再來的時候，要以公義審判萬民
 - d. 請思考：為何只有如此，才真正顯明神的公義？
12. 神所差遣「在我前面預備道路」的使者是誰？他的工作是什麼？
13. 主耶穌如何「忽然進入他的殿」？
14. 主耶穌如何「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在現今的世代中，利未人是誰？
15. 請思想：主耶穌的審判發生在什麼時候？從現今的角度去看，祂要審判什麼樣的人？
 - a. 行邪術的
 - b. 犯姦淫的
 - c. 起假誓的
 - d. 虧負人之工價的、欺壓寡婦孤兒的、屈枉寄居的
 - e. 不敬畏我的

(十三) 永遠不改變的神 (3: 6)

9. 「耶和華是不改變的」和「雅各之子沒有滅亡」有什麼關係？
10. 『神不改變』的事實，帶給你什麼安慰？

週五查經 — 瑪拉基書

第六課 轉向神 (3: 7-12)

先知與猶大民的第五個對答是：「萬軍之耶和華說：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你們卻問說：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先知的回答是：不要奪取我的供物，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獻上。可見奉獻是回轉的第一步。『為何如此？』是本課討論的主題。

有關十一奉獻的參考經文：

1. 十分之一屬耶和華 — 「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利 27: 30）
2. 十分之一歸於利未人 — 「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民 18: 21）
3. 每三年的十分之一 —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裡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申 14: 28-29）

(十四) 轉離與轉向 (3: 7)

17. 歷史中的以色列民，常常轉離神的典章例律；今天有那些事會讓我們轉離神？
18. 轉離神會帶來什麼後果？轉向神（回轉）有什麼好處？

(十五) 『奪取』的損失 (3: 8-9)

16. 為什麼不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就是奪取神的供物？
17. 為什麼回轉的第一步就是在奉獻上忠心？
18. 奪取神的物常是得不償失的，為什麼？
19. 根據主耶穌的教導，貪愛錢財（不愿奉獻的原因之一）會導致什麼靈性上的虧損？

(十六) 『履行責任』的福份 (3: 10-12)

11. 照先知所說，神將如何賜福猶大的民？
12. 『沒有損失，就是得著 (3: 11)』請分享您的經歷。
13. 主耶穌有那些關於奉獻的教導？

週五查經 — 瑪拉基書

第七課 事奉神 (3: 13 — 4: 3)

先知與猶大民的第六個對答是：「耶和華說：你們用話頂撞我，你們還說：我們用什麼話頂撞了你呢？你們說：事奉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有什麼益處呢……」先知沒有再回話，卻將話題轉到將來的事上 — 在神所定的日子，敬畏耶和華的人必蒙眷顧，狂傲的和行惡的人必要滅亡。

(十七) 事奉神是徒然的嗎？ (3: 13-15)

19. 為什麼當時的猶大民會認為事奉神是徒然的？
20. 你盼望從『事奉神』中得著什麼？你曾經失望過嗎？
21. 將本段經文與 2: 17 做一個比較；為什麼這樣的話頂撞了神？

(十八) 以長遠的視野，來看神的賞賜、與懲罰 (3: 16 — 4: 3)

20. 「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 (3: 16)」 『那時』指的是當時，不是未來。他們彼此談論的內容是什麼？耶和華神有何反應？
21. 『紀念冊』只在此處出現；類似的記載有：出 32: 32，詩 139: 16，賽 4: 3，65: 6，結 13: 9，啟 20: 12
22. 耶和華將如何對待那些敬畏祂的人？「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對我們的事奉有何提醒？
23. 「那時你們必歸回… (3: 18)」？『你們』指 13 到 15 節所提到，那些頂撞神的人。到那時他們才明白善人與惡人，以及事奉神與不事奉神的人，不同的遭遇。
24. 『那日』，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 (4: 5)，將有『分別』、『火』、『日頭』的事情發生，它們各有何意義？『那日』帶個你什麼感覺？

(十九) 瑪拉基書的結語 (4: 4-6)

14. 瑪拉基書的最后三節，也是十二小先知書的總結。
15. 摩西，以利亞代表了舊約到新約的承傳。
16. 瑪拉基書的教導 — 反思信仰、修正所行、深化靈命。請分享您的得著。